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成，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679 元/股调整为 3.622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9 元/股调整为 4.833 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6 人，以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41,000 股。同时，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

考核结果为 C 或 D，所涉及的未达标未获得解除限售部分 55,800 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9年6月12日